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其中《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全体董事对《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 1、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为税前每人9万元/年（含税）。
- 2、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领取津贴，如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及岗位职责确定薪酬标准，按照岗位经营业绩结果核发薪酬。
-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

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四、发放办法

1、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在公司担任经营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根据公司内部薪酬发放制度确定。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等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